建设大街街道办事处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建设大街街道办事处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人民政府关于街道工作方面的决定，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辖区内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发动辖区单位和群众保护环境，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三）动员和领导居民及各单位、各部门开展社区建设工作；制定并实施社区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

（四）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协调解决行政事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方面的问题；

（五）负责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由原农村集体经济改制的股份合作公司）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负责辖区内普法教育工作，维护老人、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七）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指导、监督；

（八）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综治、信访、维稳等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的企业服务、在地统计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辖区人员就业、社保、退管等社会保障工作；

（十二）协助武装部门做好国防动员、民兵训练和公民服兵役工

作；

（十三）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空、森林防火、防汛、防风、防旱、防震、征地和城市房屋拆迁、抢险救灾、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等工作；

（十四）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政府建设大街街道办事处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建设大街街道办事处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10 张）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决算收支总计 1215.93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决算收入合计 1199.52 万元，决算支出合计 1168.4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6.4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7.45 万元。

2018 年度决算收入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58.2 万元，增长 27.56%，主要为增加人员工资、津补贴及保险等。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73.94 万元，增长 16.96%，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工资、津补贴及保险等。

2018 年度决算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28.15 万元，增长 24.26%，主要为增加人员工资、津补贴及保险等。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75.19 万元，增长 6.87%，主要为增加人员工资、津补贴及保险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99.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99.5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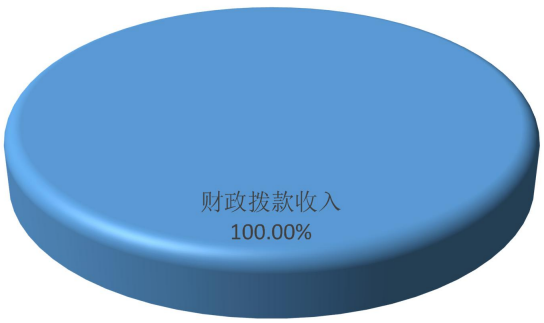

图1：收入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68.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9.23 万元，占 63.26%；项目支出 429.24 万元，占 36.7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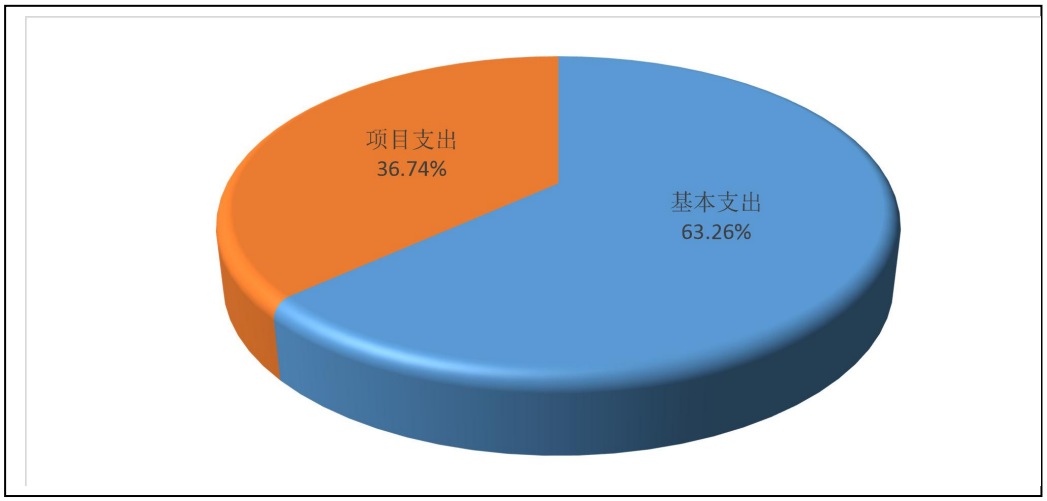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99.52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173.94 万元，增长 16.96%，主要是增加人员工资、津补贴及保险等；本年支出 1168.47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75.19 万元，增长 6.87%，主要为增加人员工资、津补贴及保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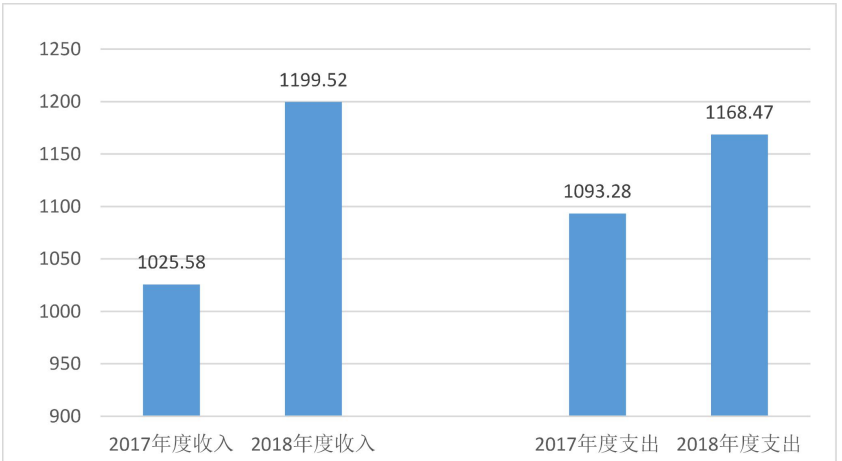

图3：2017-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99.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56%，比年初预算增加258.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工资、津补贴及保险等收入；本年支出1168.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26%，比年初预算增加228.1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工资、津补贴及保险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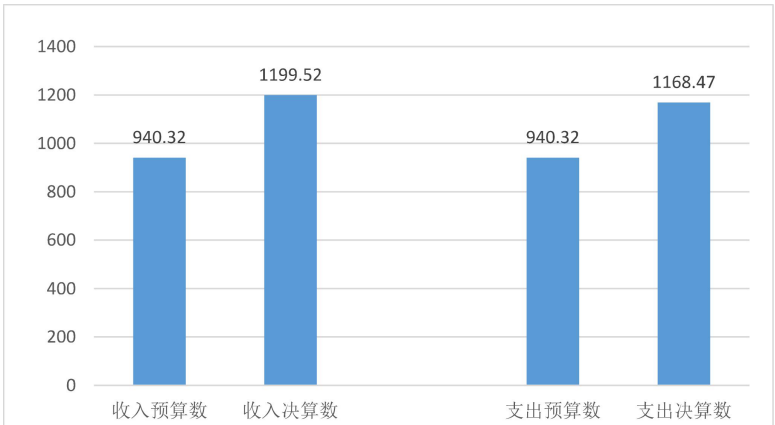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68.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29.49 万元，占 79.55%；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3.58 万元，占 0.3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9.49 万元，占 8.5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78.08 万元，占 6.68%；节能环保（类）支出 2 万元，占 0.17%，城乡社区（类）支出 25.46 万元，占 2.18%；住房保障（类）支出 30.37 万元，占 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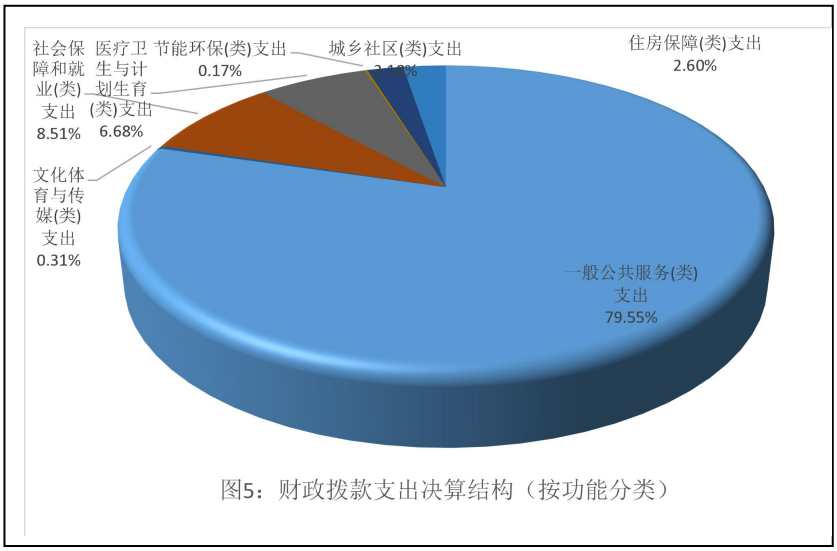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39.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70.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169.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3.04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0.7 万元，增长 29.91%，主要是年初预算未包含公务用车保险费。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无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情况。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较 2017 年决算增加 0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2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增加 0.7 万元，增长 35.46%，主要是年初预算未包含公务用车保险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持平，较 2017 年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 1.92 万元持平，与 2017

年决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0.42 万元，降低 100%，较 2017 年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搞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作为提高财政管理的重要手段，建立绩效管理方面的机制，明确主体责任，规范工作内容，对财政支出的实际绩效进行评价，提高了预算绩效评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一是按照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设定预算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二是全面推行绩效运行报告制度，实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月报、专项资金绩效实施情况报告，通过各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部门按时按要求报送相关情况说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绩效目标全面完成。三是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通过严格的考评制度，激励约束各部门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实效性。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例如我部门的信访维稳经费，主要用于北京、河北省、本地及北戴河维稳支出。绩效目标为保障信访维稳工作正常进行，提高群众满意度，确保各种会议顺利召开做好稳控工作，我部门信访案件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政府建设大街街道办事处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27.56	2.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0.00	10.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22.45	0.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172.95	0.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45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11.84	8.5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3.90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5	-0.90	4.5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财政收回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26.64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10	67.04	0.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0.00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8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0.00	6.0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0.00	2.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333.33	0.0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补助）人员控制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	1	0.00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增减率＞0,扣减1分。
		其他人员控制	1	其他人员增减率	1	0.00	1.0	其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0,扣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71.5	—	—

注：1.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9.1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07.18万元，增长172.95%。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05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9.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比上年增加1辆，主要是增加城管清扫车。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较上年持平。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较上年持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8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

结余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